附件1

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及第十一届中国（达州）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直播带货活动服务商比选报名表

|  |
| --- |
| 应征比选序号（此项由商务局填写）： |
| 比选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比选项目 | 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及第十一届中国（达州）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直播带货活动 |
|  比选项目书（一式3份）应包括以下材料：1.比选报名表（含法人亲笔签名，不得盖私章或代签名）；2.项目比选说明书（基本情况、业务介绍、竞争优势等）；3.活动整体报价方案及明细； 4.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证书副本复印件（盖鲜章）；5.法人及比选陈述人身份证复印件（盖机构鲜章）；6.比选承诺书：本单位自愿接受《达州市商务局关于比选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及第十一届中国（达州）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直播带货活动服务商的公告》有关要求，参与比选工作，并保证所填事项及所提交资料均全部真实、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及第十一届中国（达州）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直播带货活动购买服务比选方案

为做好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及第十一届中国（达州）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直播带货活动工作，按照相关办法，拟通过比选方式确定该次活动服务商。现制订如下方案：

一、比选资格要求

1．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信誉，在业界无不良记录，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对类似活动组织经验和能力。

3．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注册资金不低于10万），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4．能开具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

5．至少能派出5名（含）以上正式工作人员进行活动组织实施。

二、工作内容

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及第十一届中国（达州）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直播带货活动筹划和组织实施

三、比选程序

（一）比选当日，所有比选单位自行携带比选正式纸质文件在比选开始前半小时签到，并随机抽签确定陈述顺序。

（二）比选陈述时，参加比选的单位现场陈述人当场拆封本机构比选纸质文件交送各评委，进行陈述并答疑（每个机构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三）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资质、实施方案、服务保障和报价等内容评分，并按比选得分高低排定比选机构得分顺序，以最高得分确定为候选承办服务商。

（四）候选承办服务商在达州市商务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市商务局向中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

（五）由达州市商务局与中选服务机构订立书面合同。

四、比选要求

（一）为促进比选公正公平，本次比选采取直接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参加评审的方式，不接受联合比选，不接受在线网络等其他形式的预申报。比选机构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选，达州市商务局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且不退还比选文件。

（二）中选单位因特殊原因弃权或在合同签订后中途无法完成服务的，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中选单位退出后，将根据本次比选评分从高到低顺延确定中选机构或重新举行比选确定中选单位。

（三）本比选方案由达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